

##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宝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7%。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代理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行业整体经济环境、公司竞争优势、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7 年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 2017 年年初制定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底所有者权益 1,884,158.02 元，未分配利润-12,443,686.45 元，盈余公积金为 249,297.53 元，资本公积金为 2,078,546.94 元。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 2016 年度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截止 2016 年末，偶发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为：25,690,000 元，属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诉金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临时拆借的累计发生额，每次拆入金额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归还。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蓝雄，故上述两个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蓝雄，故上述两个股东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兰珍先生不幸逝世，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 5 人，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蓝雄先生简历：蓝雄，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博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在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蓝雄，故上述两个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